

债券代码：149329.SZ
债券代码：149902.SZ
债券代码：148019.SZ
债券代码：148442.SZ

债券简称：20 长新 06
债券简称：22 长新 01
债券简称：22 长新 02
债券简称：23 长新 0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2024 年 3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信证券所做出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全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受托管理人
1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0 长新 06	149329.SZ	2020/12/18	2025/12/18	6.00	6.70	国信证券
2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2 长新 01	149902.SZ	2022/4/27	2025/4/27	5.00	6.00	国信证券
3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2 长新 02	148019.SZ	2022/8/22	2025/8/22	9.00	6.00	国信证券
4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3 长新 02	148442.SZ	2023/8/30	2026/8/30	25.00	6.50	国信证券

二、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董事、总经理人员变动

（一）董事、总经理人员变动情况

根据长春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决定，委派李丹为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布和为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周彤、马延安、仇晓光为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根据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选举尹向军为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免去车羽轮担任的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免去张岩担任的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免去孟伟东担任的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职务，免去邢春晓担任的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职务。

经核查，上述人员任免变动已经发行人公司董事会、股东批准，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人员变动工商变更已完成。

（二）新任人员基本情况

李丹，男，1968年生，汉族，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历任长春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净水厂厂长、党总支书记，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长发集团全国城投公司协作联络会秘书长，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长港燃气公司董事。现任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布和，男，1971年生，蒙古族，研究生学历，民建会员。历任长春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长春市二道区财政局局长，龙翔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周彤，男，1979年生，汉族，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历任审计署驻长春特派员办事处财政审计处副处长、三级调研员，吉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证券市场处副处长，吉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证券市场处处长，龙翔集团党委书记。现任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马延安，男，1976年生，汉族，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历任新西兰梅西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教育部青年骨干教师公派访问学者，东北师范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系主任、金融硕士（MF）专业学位负责人、副教授；东北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金融系主任、金融硕士（MF）专业学位负责人、副教授。现任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仇晓光，男，1981年生，汉族，研究生学历，民建会员。历任吉林财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副院长，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后访问学者，挂职吉林省人民检察院反贪局综合指导处副处长，吉林财经大学法学院院长法律硕士教育中心主任。现任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尹向军，男，1968年生，汉族，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历任长春高新区建设局副局长，高新北区建设部副部长，长春高新区住建委主任，长春新区城建委主任，长春新区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

三、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

（一）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张岩的基本情况如下：

张岩，男，1969年生，汉族，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历任长春市长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长春市 PPP 养老综合项目管理公司董事长、华夏智城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吉林省长发海昂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因发行人人事变动调整，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张岩不再担任发行人的相关职务。

（二）变更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

发行人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吴艳丽担任，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吴艳丽

职务：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联系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宽城区光机路 2415 号长春新区发展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电话：0431-80569086

传真：0431-80569086

电子信箱：604223115@QQ.com

吴艳丽简历如下：

吴艳丽女士，1975 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历任长春高新区国资委(兼职)财务部长，长春高新区国资委副主任，龙翔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兼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等。

四、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注册地址变动

发行人注册地址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开发区超越大街与创意路交汇南侧汉森香榭里31号楼2层

变更后：吉林省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龙翔科技信息产业园7层

本次发行人注册地址变动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批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工商变更也已完成。

五、影响分析

上述人员变动、注册地址变动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变动后发行人治理结构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密切关注对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及时向上述债券持有人发布后续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